

附件 2

现场资格复审材料

1. 笔试准考证；
2. 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的《报名登记表》（双面打印）；
3. 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4. 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已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者可不提供）、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暂未取得的，需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专业名称、所修课程及毕业时间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5.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需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须毕业院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盖章）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按所获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和成绩单参照相近专业报考的，需提供中文和外文版本的成绩单；
6. 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即劳动合同（合同内明确工作岗位）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需由社保部

门出具)，若劳动合同内未明确工作岗位的需同时提供由工作单位开具的有效工作证明；

7.岗位要求专业技术资格的，需提供相应证书。

8.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上材料中《报名登记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收取原件，其他材料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请签注：“本复印件用于报考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雇员岗位使用，与原件一致”，并由本人签字，到现场经招考单位确认后捺指模。